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易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甲女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訴訟代理人　林瓊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男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案號：114年度附民字第157號)，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於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，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因事實涉及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無故交付性影像之罪(見下述不爭執事項第㈤項)，應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爰將原告、被告各以代號Ａ１、Ａ２表示，並將收到性影像之訴外人○姓女子以代號丙女表示，其等真實姓名與住所等身分識別資料，均詳如本院限制閱覽卷所附兩造與丙女年籍對照表所載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伊與被告為夫妻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收到伊經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伊穿著透明網狀睡衣之裸露胸部照片2張(下稱系爭照片)，竟於111年4月間某日未徵得伊同意，使

用其蘋果牌手機(IPHONE 13 PRO)之通訊軟體Telegram(簡稱TG或暱稱飛機；下稱TG)，將系爭照片傳送丙女(伊鄰居兼友人)，而侵害伊之隱私權(人格權)，致伊精神上承受相當之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合稱150萬元本息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是雙性戀，兩造曾協議共同尋找其他女子發展三人性關係(即俗稱3P)，並由原告主導挑選對象與聯絡事宜，系爭照片係由原告使用伊手機傳送給丙女，與伊無涉。原告請求伊損害賠償，即無依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聲明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本息。

㈡被告之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41-42頁，並依卷證資料文義略作文字調整)：

㈠兩造於106年2月間結婚，為夫妻關係，目前婚姻關係仍存續中。

㈡被告於109年11月30日收到原告以LINE所傳送之系爭照片。

㈢某人於111年4月間某日以TG傳送系爭照片予丙女。

㈣丙女於113年2月1日將伊收到系爭照片乙事告知原告。

㈤被告涉嫌傳送系爭照片予丙女乙事，業經刑事法院以犯行為時刑法第318條之1無故洩漏因利用其他相關設備持有他人之秘密罪(即112年2月10日新增訂生效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罪；因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故適用舊法)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〈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)113年度他字第1604號(此他字案不公開卷下稱不公開卷)、113年度偵字第44664號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476號，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87號；下稱刑案，見本院卷第5-13頁〉。

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27日送達被告(見附民卷第57頁)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曾否將系爭照片傳送給丙女？

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5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有無傳送系爭照片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，而將其原告露胸之系爭照片傳送給丙女等情，核與丙女於刑案偵查時證稱：被告於113年2-3前即伊甫搬進兩造社區時，將系爭照片傳給伊，伊當時覺得很奇怪，被告向伊提及他與原告有性方面問題，被告欲詢問女性意見，當時不知道講到什麼，就是關於性方面的事情，被告就傳系爭照片給伊，並說原告穿著較性感網狀衣服，還詢問伊與伊配偶是否以此方式增加情趣，伊與被告是用TG聯絡，被告向伊說因原告會看對話，他因此設定設定訊息會在1-2小時內消失；被告有意無意講到3P的事情等語(見他字案卷抽印本第1-3頁、不公開卷第191-193頁)，尚無不合，復有系爭照片影本在卷可資佐證(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彌封袋內)。

2.參以丙女與兩造僅屬鄰居或共同友人關係，且其證言均出於本人親自觀察見聞所得，而非自他人傳述聽聞而來，本具不可代替性，亦無證據顯示其有何甘冒偽證罪訴追之風險，藉以陷害被告之動機，被告亦不爭執曾以TG與丙女聯絡，自難否認丙女證言之真實性與憑信性。

3.再綜觀被告曾向原告表示「我不知道怎麼平衡。想3P、想看妳跟女生；又希望順從妳、不想逼妳做妳不想做的事」等情，原告回稱「我知道想要跟愛我不衝突，但我沒有想要」、「我對女生沒感覺吧」、「應該說我對任何其他人都沒有特別想法」等語(見不公開卷第39、41頁)，可見原告始終堅決排斥與被告及其他女子共同發生三人性關係(3P)，則被告仍

抗辯原告是雙性戀，亦對女性有好感，希望藉由系爭照片引誘丙女，並由原告自行傳送系爭照片給丙女云云，均與常情不符，要難採信。

4.況被告涉嫌未經原告同意，而擅自傳送系爭照片予丙女乙事，業經刑事法院以犯行為時刑法第318條之1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(見不爭執事項第㈤項)，核與本院前開認定，尚無不同。

5.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，而將其露胸之系爭照片傳送給丙女等情，自堪採認。被告仍執陳詞而否認前情，應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㈡損害賠償部分：

1.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...隱私...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)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經查：

⑴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而將其露胸之系爭照片傳送給丙女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，亦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自屬當然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洵有憑據。

⑵被告學歷為大學畢業，原從事金融保險業，原年收入近百萬元，目前在監執行，名下無不動產；原告學歷為博士班肄業，從事金融保險業，年收入約200萬元，名下有不動產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39頁及限制閱覽卷第69頁)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(置

於本院限制閱覽卷)。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害隱私權之方法，事後猶飾詞卸責，迄未賠償分文，及傳送對象丙女為女性，尚無積極證據證明丙女曾再轉傳他人，原告所受損害未再擴大等情，因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(精神慰撫金、慰藉金)12萬元，應屬相當。逾此範圍，則屬過高。

2.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可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為12萬元。

㈢遲延利息：

1.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原告請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且原告係以起訴方式，催告被告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5月27日送達上訴人(見不爭執事項第㈥項)，依上規定，則被告自114年5月28日起應負遲延責任。

3.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2萬元，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九、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

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